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994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

商 标

升亿

申 请 人 升亿医疗器械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3号7栋308-181房(仅限办公)

代理机构 熙兆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婴儿用安抚奶嘴；缝合材料；矫形用物品；外科用人造皮肤；医用冷敷贴；治疗用一次性热敷蒸汽贴